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estige Safe Limited

威全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

代表威全有限公司

就收購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威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威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威全有限公司(「要約方」)與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之表格或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接納表格」)，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之日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守則可能許可及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擬載入綜合文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之最後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日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出該同意。

待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威全有限公司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鄭錦標先生及鄭志明先生，而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裕偉先生、何伯陶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恆先生、黃國庭先生、鄭錫鴻先生、陳修杰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周大福控股及要約方各自之全體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本聯合公告以英文本為準。